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Jonathan Wong

10:00 am (180 mins)

26/03/24(Tue)

HCA 1109 /2023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15 DEC 2023



上訴通知書

現通知，有關葉樹培聆案官於 2023.11.30 日的違規聆訊再於 2023.12.05 日才寄出的書面命令，也就見有判決書，但本原告人已可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9 條，第 44 號命令第 12 條及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要求原訴庭法官可依此司法公正的條款立即將此命令作廢及下令重審！

命令在下：

由高等法院聆案官葉樹培在內庭審理

命令

應第四被告人代表律師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所提出的申請

經閱讀第四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梁凱茵之非宗教式誓章、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第四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梁凱茵之第二份非宗教式誓章及原告人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林哲民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

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四被告人代表大律師的陳述

聆案官現命令：

1. 據以下理由，剔除原告人針對第四被告人部分的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原告人針對第四被告人的申索；
 - a. 該申索陳述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
 - b. 該申索陳述書屬於瑣屑無聊和無理纏擾；及 / 或
 - c.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申索陳述書是濫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式；
2. 原告人須即時支付第四被告人本訴訟及本申請的訟費，而該訟費經簡易程式評定為港幣 280,795 元正。

司法常務官

上訴理由

其一． 上訴前言

1. 由於本案的 4 被告人均超越 Cap 4A O.18 r.2 的 28 天時限並沒於 2023.8.17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敗訴結案，但鄭卓宏常務官就違規不為本原告於 2023.9.17 日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以誓章見證本申索書指明的賠償的表格 39 蓋章結案！
2. 也就因本案的 4 被告人如慾申請將本令狀及申在索書作廢也要根據 Cap 4A O.12 r.8(1) &(2) 規則於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向法院申請才可！也即由鄭卓宏常務官違規亂批給本案任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均全違規無效，是否？
3. 因此，鄭卓宏常務官已無權於 2023.8.30 日批給第 4 被告申訴專員的傳票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的首次 3 分鐘聆訊，期後的高李葉代表律師反可草稿命令再排期於 2023.11.30 日由葉樹培聆案官 3 小時的違規聆訊，也即全靠高李葉律師與“情同手足”的高院常務官及聆案官的配合默契下私營運作，也即今才有葉樹培聆案官可當庭以其韧性野蠻的偏頗行為突顯，就不聆訊也可亂判一通的此惡果出現！
4. 也就因葉樹培聆案官也早已深知其已無權聆訊第 4 被告如上此違規的傳票申請，但必已收賄心有余悸的葉樹培聆案官也於 2023.11.30 日當庭就公開不聆訊，且也寫不出有判決理由書的葉樹培聆案官就於 2023.12.05 日頒佈有蓋章的實際偏頗命令，即毫無判決理據也非撤銷原告人針對第四被告人的申索不可，更也要默認高李葉代表律師也超高常規標準 10 倍造假而出的訟費單借機行劫金錢令高院突變為土匪火鍋店，即本原告人也非向原訴庭法官同時提上訴通知書更也由此而來。

其二． 葉樹培蓄意偏頗的聆訊过程

1. 由於在聆訊前一天才收到高李葉代表律師的書面陳詞，本原告人因此也要於 2023.11.30 日當庭呈交份反對陳詞，葉樹培聆案官也當庭收閱，本原告也告知最關鍵是在本陳詞的前言 1-6. 也在後的附件，或 ycec.sg/HCA1109/231130.pdf 均可見的如此簡單的 6 項指控，且也當庭要求：高李葉代表律師要當庭答辯，及葉樹培聆案官也要在先做出公正裁決！
2. 因此本原告也就當庭要林恩銘代表律師首先回應本陳詞前言 1-2.段的指控，但葉樹培聆案官就替代詐稱：『被告人可根據 Cap 4A O.18 r.19(1)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剔除狀書！』，但本原告也當庭直指有大錯：『要剔除本索償書也要在狀書程序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才可，是否？』，但口啞無語可言的葉樹培聆案官也就馬上揮手林恩銘大律師坐下，即明知其答辯不了非實際偏頗不可也在此首先可見！
3. 且本陳詞前言 3-4.段也指控：第 4 被告的梁凱茵誓章也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不可信，且更也在其第二份誓章 5.自認：『...申訴專員不會對反對誓章的每項指控作出回應...』，也即葉樹培聆案官已有職責當庭下令將其違規的傳票申請剔除！但就明知林恩銘大律師在當庭否認不了的葉樹培聆案官也只會揮手叫其閉口的實際偏頗偏不審訊更也在此可見！
4. 其次，也在本陳詞前言 5.可見的本原告人更也要當庭告知葉樹培聆案官：『特別是有關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申訴專員更不可逃避不回應，因此更不可再有狡詐手段就想欺騙法庭庇護判決，也要立即回覆本信！』，否則何來有權可詐稱本申索書沒有並沒有披露任何合理訴因及屬濫用法庭程序可將本申索書剔除？

5. 因此，**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馬上查閱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詳情，即已明知：『就因有**申訴專員**的庇護，**盧寵茂**醫局長才敢繼續隱瞞可讓全球瘟疫永世不存的本原告人兩大**免疫屏障**，特別是本為全球首創第一**免疫屏障**的“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本兩大醫療法，及已不惜屠殺全港市民早超 30 萬，但反骨透頂的**衛生署**只會偷用為自己友、就不向市民公開救生之用！』，且**葉樹培**聆案官也當庭深知：『**盧寵茂**醫局長尚欠本原告 45 億專利費，以及造假有**武漢瘟疫**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騙局三大企圖就來自**申訴專員**的違規失職才會起動！』；但在如此更涉及重大的公眾生命利益之訴因前，目無法紀的**葉樹培**聆案官就不用**申訴專員**的**高李葉**律師當庭答辯，反可顛倒是非庇護判決，也即**葉樹培**參與合夥謀殺市民生命之罪也就在此已不可否認！
6. 特別也在本**陳詞前言** 6.可見的本原告人更直控：『**趙慧賢**專員的**梁凱茵**首份**誓章** 30.及 31.反可繼續撒謊詐稱該“出售令”已有聆案官命令也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也即**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下令**申訴專員**代表律師看何時可將**賣樓令**的**判決書**存檔展示？否則，**趙慧賢**專員的造假誓章也在先觸犯 Cap 4A O.41A r.9 法規，且更也同時嚴重觸犯 Cap.220《**刑事罪行條例**》O.71, O.73 & O.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更也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O.3(1), O.16A, O.17(4), O.18, O.19 及 O.22 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也即**葉樹培**聆案官也更該當庭立即下令在先起動**趙慧賢**專員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但明知答辯不了的**林恩銘**大律師會當庭出醜不利**葉樹培**其的**庇護**判決，因此，才開庭不足 50 分鐘就不聆訊的**葉樹培**聆案官就馬上將其早預備好的**結案判詞**拿出宣讀，即非**實際偏頗**不可也已在更不可否認！
7. 也因如上**葉樹培**聆案官一再拒絕公平審訊只為**實際偏頗**的庇護判決開路，因此本原告人也以在本**陳詞** 16.的案例告知**葉樹培**聆案官：『也在 ycec.sg/HK/230818.pdf 可見的**高院陳嘉信**法官的判詞有 92%抄襲律師陳詞的案例也要被上訴庭下令撤銷及再交另一法官處理重審也由此而來』，即也已提醒**葉樹培**聆案官：不可在判詞中只一詞“接納和採納”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詞**就可完善為判詞**理據實為庇護**判決！
8. 且也因**葉樹培**聆案官已深知：『第 4 被告的**高李葉**律師簡直如頭縮頭烏龜，只會在**其誓章**或**陳詞**遠離本索償書關鍵的 3 大因由，然後再虛假編輯近 400 頁無用的文件冊再詐騙為 HK\$354,445.-訟費！』，尽管**葉樹培**聆案官也從本陳詞 15.看到對此虛假無度的訟費指控，但也決不會被逼只好當庭將此訟費減到 HK\$284,445.-就可無罪可言！也就因涉及訟費只有第 4 被告人的兩份誓章及**高李葉**代表律師的一份**陳詞**另兩次出庭時間還不足 1 小時而已，即削減後的訟費仍遠超常規訟費 10 倍以上，也正是**葉樹培**公開合謀**高李葉**律師觸犯 Cap 461 O.18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也更為超越**實際偏頗**實為合夥**司法行劫**市民金錢的另一事實見證；

三. 結 論


1. 也因如上**葉樹培**為聆案官的德性已盡失，且其惡毒庇護第 4 被告人的聆訊過程已在當庭不可否認，且也在專業操守盡失的**高李葉**律師的配會下，也根本寫不出判決理由書，但其仍惡性不改，也即本原告人非全面起動**彈劾**程序不可了！
2. 也更因在「**法官行為指引**」也指明：『司法獨立當然不是賦予法官甚麼特權』，『法官必須獨立及大公無私』且『**公平審訊**才是香港居民能夠享有權利和自由的基本保障』，但**葉樹培**聆案官就私控法庭就無須第 4 被告的**高李葉**代表律師當庭是非答辯，

且更也寫不出**判決理由書**就可亂下令庇護被告的犯罪行為！即已令今天的高院法庭突變為聆案官與代表大律師的**土匪狗窩**！

3. 特別是如上**其二.5.**所指針對第 4 被告**申訴專員**在本**索償書結論二**的訴因指控詳情更涉及**全港市民**重大的生命利益，且**葉樹培**聆案官更也當庭深知：『就因有**申訴專員**的庇護，**衛生局**及**衛生署長**才敢繼續**隱瞞**已盡知全球本原告人的兩大**免疫屏障**發明不惜屠殺全港市民早超 30 萬以上...』，但**葉樹培**聆案官還可目空一切與**高李葉**代表律師配合下就想**閉庭逃之夭夭**，也就不聆訊追究**申訴專員**的法律責任殺人為快？因此，本原告人也要當庭怒告：『**葉樹培**聆案官你及你的子孫後代均不得應用本原告人的 5 大發明...』以此勸其留步繼續聆訊，但面對此最壞的民族敗類也沒用！因此更要指出的是，如上由**葉樹培**聆案官此嚴重的**違紀亂法**亂七八糟的庇護**判決手法**前所未有，特別是**其**更已加入**隱瞞**醫學發明不惜屠殺市民行列，因此，**葉樹培**聆案官也該交出包括其家屬所有資產賠償被屠殺的市民死者家屬也才有点是非可交代，也即**原訴庭法官**更有職責務必**要追源朔本**！
4. 也特別是如上**其二.8.**所指**葉樹培**公開合謀**高李葉**律師以造假自編巨額訟費單的**合伙搶劫**更也公開違反『**法官的行為指引**』庇護**判決**等罪也進一步在此超然突顯，也即**原訴庭法官**也同樣有職責務必也該知會律師會的**執業操守組**依規執法也才可免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均也要面目全非！也因此，聆訊本上訴通知書的**原訴庭法官**也有權責可將如上**其二.8.**由**葉樹培**聆案官認同的 HK\$284,445.- 訟費再根據 Cap 4A 0.62 r.28A (2) 的三分之二法規，簡易評定為 HK\$189,630.- 支付給本原告人，是否？
5. 更特別是在 Cap 4A 0.2 r.1 (1)也清楚指明，即本上訴的**葉樹培**聆案官命令正是「不遵從規則」的「**無效**」命令，因此，聆訊本案的**原訴庭法官**已有『**法官的行為指引**』的職責理當立即可下令將**葉樹培**聆案官於 2023.11.30 日的**違規聆訊**再於 2023.12.05 日有盖章命令**撤銷**！也即更有職責為如上**其一.1.2.**段的 28 天時限及 Cap 4A 0.12 r.8(1) &(2)規則注明為屬實有效的法律規則，才可免今後的高院聆案官可再烏七八糟**篡改**法規變態為**土匪狗窩**店東主令**高院**的司法獨立暗無天日進一步在惡化！
6. 也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寄以深切盼望、並確信大多數的**原訴庭法官**都有俱備無私、無懼並**不受制於強權**或高官應有的**高崇品德**可公平審訊！

2023 年 12 月 15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此致：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通知排期聆訊） Tel：2825-4652 Fax：2524-2034

第四被告人**申訴專員****趙慧賢**

高李葉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7 樓 Tel: 2844-4888 Fax: 2810-0620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上訴通知書 附件 在後）

👉 (上訴通知書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有關第四被告人 D. 於 2023.8.30 日違規傳票於 2023.9.13 日由梁文亮聆案官聆訊，但還不見有盖章命令的高李葉代表律師就立即 2023.9.14 日通知排期聆訊，且於 2023.9.22 日通知要於 2023.11.30 日由葉樹培聆案官聆訊，显然已嚴重違反高院常規的聆訊程序！

原告人 林哲民 陳詞

一. 前言：

1. 首先也要指出的是：第四被告人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本原告人就可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在本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登入最終判決而結案，即葉樹培聆案官也要在先聆訊裁決第四被告人於 2023.8.30 日傳票申請是否違規無效？且也要在判決書中注明理據何在，是否？👉
2. 特別是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質詢，就算本狀書申索書真有違反此 Cap 4A O.18 r.19(1) 規則不完善，此兩代表律師也要當庭回應：申訴專員是否也該於 Cap 4A O.18 r.2 規則下的 28 天時限內才可提出傳票申請？否則也該當庭下令剔除其違規的傳票申請，是否？👉
3. 也早在第四被告於 2023.8.30 日支持其違規傳票申請的誓章也違反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不得在 LCP 律師事務所前違規假簽誓章，就算第四被告的傳票聆訊合法，葉樹培聆案官也該依規立即剔除他們的傳票申請，是否？👉
4. 本也於 2023.11.13 日存檔的誓章 3. 也指控：於 2023.10.27 日才寄出由梁凱茵又再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不可信也毫無作為的第二份誓章，且也在其誓章 5. 自認：『...申訴專員不會對反對誓章的每項指控作出回應...』，也即更不可用於支持其違規的傳票申請更已不可否認，葉樹培聆案官也有職責當庭下令將其違規的傳票申請剔除，是否？👉
5. 特別是申訴專員的高李葉代表律師於 2023.11.06 日才寄出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有正式蓋章的命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1.13 日再次存檔反對誓章，也為本原告人將於今由葉樹培聆案官主持聆訊當庭的重要陳詞其一，且也要於 2023.11.16 日再去信高李葉代表律師告知：特別是有關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申訴專員更不可逃避不回應，因此更不可再有狡詐手段就想欺騙法庭庇護判決，也要立即回覆本信！👉
6. 且趙慧賢專員的首份誓章 30. 反可繼續撒謊詐稱該“出售令”已有聆案官命令也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也即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下令申訴專員代表律師看何時可將賣樓令的判決書存檔展示？否則，趙慧賢專員的造假誓章也在先觸犯 Cap 4A O.41A r.9 法規，且更也同時嚴重觸犯 Cap.220《刑事罪行條例》O.71, O.73 & O.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更也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O.3(1), O.16A, O.17(4), O.18, O.19 及 O.22 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

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也即**葉樹培**聆案官也更該當庭立即下令在先起動**趙慧賢**專員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

二. 申訴專員陳詞也已更在自曝其丑

7. 也因**高李葉**代表律師於 2023.11.27 日才寄出今天的陳詞 10. 段才有見提及**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但仍要配合**衛生局長**隱瞞本原告人 4 大**天下無敵**醫學發明謀害謀殺公眾生命的**申訴專員**還可在其陳詞 10.(2)**胡說八道**：『指控二亦沒有提及任何訴訟因由。...』，因此也要在立即當庭指控**申訴專員**由**林恩銘**、**楊子豪**此兩代表大律師陳詞，如下：
8. 由於本案第一被告**宜高梁冠明**造假有“**賈樓令**”的**司法打劫**的事實根據在本案 4 被告的**申索陳述書**均在 A-Q.段也已一清二楚，且由**申訴專員**庇護下的第三被告**物監局黃江天**才敢繼續協助第一被告**梁冠明物業打劫**的 3 大犯罪證據關鍵的“**訴訟因由**”更在本**申索書**的**結論一.3.a-c** 三段中展示正是**趙慧賢專員**於 2023.3.15 日的回覆無疑，是否？
9. 但**申訴專員**今此陳詞 10.(1)反可**胡扯**：『指控一只是反問句而已，並無提及任何訴訟因由。』，即**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質詢**林恩銘**、**楊子豪**兩代表律師，否則還可**詐稱本申索書**『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有違第 18 號命令第 19(1)規則就可剔除本**狀書**，是否？
10. 特別是**申訴專員**的傳票申請就從不回應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因此本也要於 2023.11.13 日存檔的**誓章**在 D.14-15.段就已**指明**：今天香港來自**武漢瘟疫騙局**也禍害全球的 3 年悲劇就來自**劉燕卿**前**申訴專員**如此是非不分的狡辯詐稱：『涉及**醫療專業判斷**無權干預！』之惡果，是否？
11. 特別是在本**索償書結論二.5** 的去**盧龍茂**醫局長信中也讓**趙慧賢專員**更深层知悉：隱瞞本解救 2003 年 **SARS** 危機也獲**董建華**批予發明專利、更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及“**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兩大醫療法，且**衛生署**只會偷用為自己友，但仍不惜已杀害市民無數也就志在可再騙民打疫苗戴口罩的惡作劇而已，且在本**索償書結論二.6** 更也指明：特別也在 ycec.net/200128.pdf 中可見的“**肺部气流防疫法**”最簡單有效的本**第二免疫屏障**且連**流感發燒者**達 39 也不用再“**洗肺**”或吃藥可即退燒，以及**衛生署**也在 7 年前就已知本另一“**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此**兩大防疫法**只要一用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何時可廣介市民救生？也就因 **OMB 2017/ 2018**. 此本申訴檔號一案更為符合公眾重大的**生命利益**，因此，**趙慧賢**專員也有職責根據《**申訴專員條例**》**Cap. 397. 0.11** 規則下令繼續調查，也要當庭答辯為何要繼續屠殺公眾為快，是否？
12. 但**申訴專員**此陳詞 10.(2) 又反可再**胡說八道**：『指控二亦沒有提及任何訴訟因由。指控二最類近的訴訟因由應為串謀(conspiracy)。然而：
 - (i) 指控別人串謀的訴狀，必須指出一個或多個明顯的行為，以證明每一位被告都有參與串謀的協定，而這協定已被執行，更因此而引致原告人受損失，若原告未有樣做，有關的訴狀可被剔除：
13. 也就因『**專業判斷**無權干預！』已成為**申訴專員**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招搖撞騙、陳規陋習的口蜜腹劍，是否？
14. 即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此另一**訴訟因由**已一清二楚，也即已顯示本原告及公眾的申索利益共存，尽管尚未注明**索償**款項，如**申訴專員**欠缺抗辯書後的本原告人也可再根據 **Cap 4A 0.19 r.3** 規章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另待評估，且**衛生署**也在《**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條例附表 1.中如**物業監管局**同樣存在，也即如**趙慧賢**專員再欠缺抗辯書的另待評估的**索償**款項也將高不可思議，因此，**葉樹培**聆案官也更無權被**林恩銘**、**楊子豪**兩代表律師的虛假**陳詞**一騙就可庇護判決**逃避合夥謀殺公眾**的法律責任，是否？

15. 特別是，否認不了本**索償書**的**申訴專員**就超越 28 天時限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已敗訴結案，但**申訴專員**就找**高李葉**這狡猾律師行在暗中配合行賄**鄺卓宏**常務官再批予此違規**傳票必**也由此而來，但**申訴專員**的**誓章**或今才有的**陳詞**就遠離本**索償書**的**結論一.3.a-c.**的 3 大犯罪證據最關鍵的“**訴訟因由**”，且還可再於 2023.11.10 日派送 197 頁無用的文件冊，又於 2023.11.28 日再派送 187 頁更無用所謂的“**典據列表**”，且更要詐取大量**盅惑訟費**並也指明要為**林恩銘**、**楊子豪**頒發大律師證書的等**騙詞**也在其**陳詞 20.結語**中可見，即**林恩銘**、**楊子豪**也當庭否認不了，是否？👉
16. 如**申訴專員**由其下屬**梁凱茵**於 2023.8.30 日的造假**誓章**已被本原告於 2023.9.11 日聆訊的兩份**陳詞**駁得體無完膚，但**林恩銘**、**楊子豪**代表大律師於今的**陳詞**就不敢回應反駁繼續以一面之詞自言其說！如本於 2023.9.12 日**陳詞 6.**已清楚指明：**林文瀚**法官只撤銷本於 2019.1.31 日的**傳票**申請而已，而非撤銷拖欠本索賠\$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CACV332/2006**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但**申訴專員**這兩代表大律師只會在其**陳詞 7.**繼續撒謊比即拉屎拉尿部唔識脫褲小屁孩還不如，其餘的荒謬**陳詞**更語無倫次四處可見！也如於 2023.08.18 日的**高院**新聞，也在 ycec.sg/HK/230818.pdf 可見的高院**陳嘉信**法官的**判詞**有 92%抄襲**律師陳詞**的案例也要被上訴庭下令**撤銷**及再交另一法官處理重審也由此而來，即**葉樹培**聆案官已不可單獨引用其荒謬**陳詞**為理據庇護判決，是否？👉
17. 也特別更要指出的是，本案的第 1-2 被告人已排定於 2024.1.05 日由**梁文亮**聆案官聆訊，也因本案的四被告人的本起訴**因由**均同一起點，也即**葉樹培**聆案官如有公正裁決難題，也該在監時的判決命令中注明要與第 1-2 被告人同庭聆訊，如此才不會再違反 **Cap 4A O.4 r.9** 及 **Cap 4A O.15 r. 6(2)** 規定，是否？👉

謹此，本**陳詞**只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130.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1 月 30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 (上訴通知書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針對第四被告人的上訴通知書

存案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致第四被告人 D. 地址：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